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仲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580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仲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仲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2行「Message」更正為「Messenger」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3 (三)減輕事由

04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06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7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8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9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10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11 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
13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違犯本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15 一，參與分工及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有身為主導策畫者、或
16 僅係聽命主謀指示行事；亦有僅屬零星偶發違犯、或是具規
17 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犯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
18 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
19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
21 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
22 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23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24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25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26 比例原則。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刊登虛
27 偽不實之訊息廣告以行騙，所為雖屬可議，惟其本案詐騙對
28 象單一、詐得金額不高，不論就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而
29 論，相較於詐騙集團以組織方式縝密分工，利用網際網路向
30 不特定大眾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進而獲取鉅額利益之情
31 形相較，顯然為輕，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以觀，倘就被告量

01 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
02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堪認其犯罪
03 之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為犯行予以
04 酌減其刑。

0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0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8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9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1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
14 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方式詐欺告訴
17 人，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始
18 終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19 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上
26 開犯行詐得之新臺幣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
27 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巫茂榮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3580號

27 被 告 吳仲鈞（略）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仲鈞明知並無販售switch遊戲機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之犯意，於
02 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吳仲」在「Mark
03 etplace」，刊登販售switch遊戲主機及遊戲片5片之貼文，
04 毛晉恩見到後隨即與吳仲鈞聯繫，吳仲鈞向毛晉恩佯稱欲販
05 售switch遊戲主機及遊戲片云云，致毛晉恩陷於錯誤，而依
06 吳仲鈞指示，於112年5月16日16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7 同）6,000元匯至吳仲鈞之不知情父親吳俊良（所涉詐欺罪
08 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嗣毛晉恩遲遲
10 未收到商品，與吳仲鈞多次聯繫請求退款未果始知受騙。

11 二、案經毛晉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仲鈞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毛晉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後，匯款至吳俊良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通訊軟體Messag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後，匯款至吳俊良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吳俊良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
16 財罪嫌。至被告詐欺所得之款項，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洪 榮 甫